



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5 年 5 月 20 日

編 號：1153961312 號

安全駕駛你我他 幸福交通靠大家

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(簡稱中分局)115 年 5 月 15 日於國道 3 號清水服務區舉辦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推展活動，當日邀請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等機關共同辦理。推展內容包括不無照駕駛、遠離大型車視線死角與內輪差、避免二次事故處理原則、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及停車場使用原則、大貨車駕駛借用駕駛人休息室消費優惠措施、行駛匝環道請減速慢行、燈打開人平安正確使用車燈的 4 種方法等項，現場民眾熱情參與活動，推展效益良好，相關活動圓滿成功。

針對避免二次事故處理原則，中分局提醒國道上車速快，駕駛人所需之應變視距較長，若在國道遭遇事故，且無法移動車輛或有人受傷時，應即時使用危險警示燈，並將引擎熄火，下車人員請往安全處所或圍欄外移動，並建議穿著反光背心，另外記得於車輛後方 100 公尺處擺放車輛故障標誌，再利用高速公路 1968App 警政報案功能報案，並等待員警抵達。

另關於如何正確使用車燈，中分局亦提供以下 4 種情境供參：

變換車道時，記得使用方向燈提醒後方旁車；前方速度驟降時，建議開啟危險警示燈，警告後方車輛；雨天或起霧時，務必開啟大燈，車輛配有霧燈亦可使用；另外，行車環境昏暗時，可適時切換遠光燈，但請記得前方或對向有車輛時，須切回一般大燈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
中分局提醒駕駛朋友們，行車中若感到精神渙散、疲勞，請就近至鄰近服務區、休息站或下交流道稍作休息後再繼續行駛。另可透過高速公路官網、1968App 查詢各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之相關資訊並多加利用，以維國道行車安全。





聯絡單位：副分局長：蘇英豪
業務科長：林華燦

電話：(04)2252-9181#2002
電話：(04)2252-9181#2401